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保收110060807號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33066

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汪醒辰

電話：03-3380529 警用733-6367

傳真：03-3350363

電子信箱：wanghc02@mail.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刑字第110004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保全商業公會來函詢問，因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保全人員調派不足，此情形可否視同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而提前與業主終止合約且予免責一案，惠請鈞署釋示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保全商業公會110年5月28日桃保商字第1100528002字號函辦理，並檢陳來文影本1紙。
- 二、旨案函詢略以：『如因疫情持續惡化造成大量保全人員無法上班，屆時保全公司可能面臨違約賠償等問題，新型冠狀病毒之流行是否得被視為「不可抗力」因素而予以免責及終止合約』一節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偵查組)

局長 陳國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秘書長洪誌隆